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会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此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可以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租赁经营旗下加气站的议案》

本次出租将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和经营效益，有助于加速推进公司转型升级，集中精力开展眼科业务的经营管理工作，有利于深入落实公司“聚力眼科医疗业务”发展战略目标。本次出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